

无用之用

潘小平

潘小平

无用之用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无用之用 / 潘小平著. —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16

ISBN 978 - 7 - 5336 - 8454 - 9

I. ①无… II. ①潘… III. ①文艺评论—中国—当代—文集 IV. ①I206. 7—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89247 号

无用之用

WUYONGZHIYONG

出版人: 郑可

质量总监: 张丹飞

策划编辑: 何客

责任编辑: 何换生 鲁金良

装帧设计: 袁泉

责任印制: 何惠菊

出版发行: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

地 址: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 邮编: 230601

网 址: <http://www.ahep.com.cn>

营销电话: (0551) 63683012, 63683013

排 版: 安徽时代华印出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印 刷: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×1092 1/32

印 张: 8.25

字 数: 160 千字

版 次: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36.00 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)

序：文到无用方从容

这是我近二十年间，写下的一些带有理论色彩的文字，大多与我的工作有关，零散、短小、匆忙、驳杂，不成体系。

一九九二年春，当我仓皇从高校逃离时，我十分不愿提起我的教书生涯，尤其害怕别人知道我曾经写过评论文章。尽管在高校里，我是以新时期小说作为科研方向。其时，天下滔滔，群起争利，连小说都没人看了，谁还去看评论？就弃之如敝履。然而，对于我这样的人来说，理性是一种思维底色，不是说脱离就脱离，想抛弃就抛弃的。哪怕是以速写的笔墨，写我身边熟悉的作家，我也一定会不由自主地去评论他们的作品。喜欢抽象的话题，耽于纯思想层面的运作，对理性永远保持潜在的兴趣。于是，就零零星星写下了这些文字，也记录下了社会的变迁、文坛的动荡、作家的焦虑和自己的心情。尤其是在为《清明》、《安徽文学》主持栏目时，所写的“卷前”与“编后”文字，它们清晰地勾勒出了二十年间，中国社会所发生的翻

天覆地的变化，以及作家和文学对此作出的激烈反应。从仓促到从容，从无序到有序，从抵制到融入，从焦躁到沉静，作家在苦痛中成长，文学在阵痛中重生。它们不仅是我个人的精神史，还是一个群体的精神史，是民间形式的国家记忆。我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，并没意识到记录下了时代，但当它们以集中的方式呈现出来时，我才看出了它们的价值与意义。

尽管在这里，个人的书写已经微不足道，但我仍然希望自己已经岁月淘洗的文字能够美好如昨。多年以前，读朱大可的评论，记住了他对安徒生的评述：“在北欧阴郁而寒冷的车站，安徒生的容貌明亮地浮现了。这个用鹅毛笔写作童话的人，是浪漫主义史上最伟大的歌者之一，所有的孩子都在倾听他。在宇宙亘古不息的大雪里，他用隽永的故事点燃了人类的壁炉。”此后在一些场合，我会忍不住背诵这段文字，每一次背诵，都深深感染并感动我。对于文学批评来说，诗意的发现和诗意的表达同样重要。将阔大的诗意图融入批评的理性构架，固然很难做到，但只要有这个意愿，不是可以一点点接近吗？

潘小平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

目录

1 辑一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|
| 3 | 纸上走下的王英琦 |
| 7 | 泗水滩上的许辉 |
| 13 | 自古文人多倨傲 |
| 19 | 十点钟回家的男人 |
| 25 | 思想者欧老 |
| 29 | 天真杜仲 |
| 32 | 沉默志保 |
| 35 | 秋日的某个午后 |

39 辑二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|
| 41 | “五〇后”作家群 |
| 54 | “六〇后”作家群 |

- 71 屋檐下的风铃
——读周伯文《感受真情》
- 74 严肃地面对历史
——读季宇《共和，1911》
- 78 只研徽墨写徽山
——读王永敬《焦墨黄山》
- 80 破碎的诗意图
——《天堂里的爱情》序
- 83 皖北才子汪晓佳
——《住高楼》序
- 87 且倚黄山读红楼
——读黄山书社版《红楼梦》有感
- 91 世俗理性，全新视角
——读许岗《近看东西方》
- 96 历史深处的阳光
——金科《桑梓前贤》序
- 100 回家的路有多长
——读网络心灵版《回家》
- 105 灯花落处诗花开
——李永波《闲挑灯花》序

- 108 用孩子的眼光看世界
——读王蕾《谁将听我歌唱》
- 111 秀色发江左
——读铜陵女作者散文集
- 116 一同承受，一同成长
——刘政屏《就这样，我们赢了》序
- 119 呼啸而过
——《五虎出列》序
- 123 穿透时空的鸣响
——朱启方《听那遥远的钟声》序
- 126 意承唐宋，道接千年
——观吴雪《翰墨情怀》书法展有感
- 128 如水的气息，复活的记忆
——《风起大通》的民俗学意义
- 131 这一切才刚刚开始
——《享受合肥方言》序
- 134 消失的村庄
——读邱晓鸣《乡里·城里》
- 138 干净的笑容最温暖
——电影《一个温州的女人》观后
- 141 秀外慧中，慨然中华
——读姚中华《凝望与行走》

- 144 岸上风景，千载诗心
——读陈春明《心岸踏歌》
- 147 互联网时代的个体焦虑
——读赵昂、鲍传江手机对话录
- 151 挂霜
——对于散文的个人化理解
- 155 辑四
- 157 《清明》卷前
- 245 《安徽文学》编后

辑 一

纸上走下的王英琦

王英琦出道早，早在八十年代中期，在中国文坛就很有名头了。那时我还在大学里混饭吃，课堂上常常举她的散文为例，感觉上，她的第一个特点是写得朴素。朴素是高境界。不认识，很想认识，可到哪去认识啊，也没有人给牵线搭桥。八十年代是中国文人的黄金时代，全民族都向往作家，向往文学。所以你别看我经常在课堂上口出狂言，对那些名噪一时的作家大加赞赏或大加鞭撻，其实是一个也没见过。

悲哀。

后来调到了省文联，就幸福多了，见到了很多人，王英琦也见到了。很瘦小，非常非常瘦小，以至我一看到她，就会忍不住伸出手去，拍她的脑袋，像拍一个孩子一样。她躲，一边躲一边叫，声音很高。

这时她已过了而立，渐近不惑，文风也变了，开始写一些很深奥的东西。尼采、康德、海德格尔什么的，绝对哲学。有人欣赏，也有人批评，她都不管，宣称：走自己

的路，让别人说去吧！

很多人说过这句话，但说这话的人，未必真像王英琦那样一意孤行。结果是，无可挽回地失去了一部分读者。

所以有一次，在一起吃饭的时候，我就忍不住劝她说，别海德格尔了，海德格尔连我都弄不懂，你去弄它做什么？再怎么说，我在大学里教过十多年书，也得比你更哲学。她瞠目，异乎寻常地气愤，大声发问：这个世界怎么了？怎么了！

我说：怎么了？没怎么，都忙挣钱去了。

在举起酒杯的时候，我劝她说：学我，写点能卖钱的东西，多好！

那一瞬，她一定是感到了深深的寂寞。所以再见到我的时候，一向喜欢亢言的王英琦，就不再反驳我了。不说了，不和你说。但我后来知道，她回家去说，说给她的宝贝儿子王大可听。深夜，一两点钟，他们母子面对面地盘踞在卧室的地板上，讨论一些生与死的大命题，据她说，她儿子听懂了。

一个十岁的孩子，听懂了？

这之后不久，就听说王英琦练太极了，据说是行云流水，境界很高。又据说是得了一个什么国际性的金奖，一下子就确立了在武林中的地位。想来不假，因为我再拍她脑袋的时候，她会闪电般出手，然后飘然一跃。

我从此不敢轻举妄动。

外头，主要是北方，一些腕级作家，蒋子龙什么的，简直把她吹得神乎其神；笔会上，一些老朋友再见到她的时候，会显出非常吃惊的神色。

有一回，我们开会，《清明》出刊一百期纪念，邀请了一些作家，王英琦当然也来了。会议主持人请她说几句，她不说，说是留出时间给老作家们说：我反正还有几年好活呢，让老作家先说吧。话是真话，难听也真难听，相信那天每一位在座的老作家，听了这话，都有入耳惊心的感觉。我瞪她一眼，她就坐我边上，不难堪，没感觉。后来不知怎么，又打算说话了，一把抢过话筒，郑重其事地举到嘴边，左手呢，背在身后，昂首挺胸，看上去很是雄赳赳气昂昂。但一张口，就又把我吓了一跳，她说：“很多刊物都寿终正寝了，《清明》还在苟延残喘，很不错了。”我一点也不造谣，那两个成语，当时在我也是入耳惊心，绝对错不了。我负责记录，这时也不记了，再说也不能记啊，就伸出腿去，踩了她一脚。她跳开，继续慷慨激昂，批评一些社会现象。我就又伸出腿去，踩她一脚，踩她一脚，再踩她一脚！一共踩了她七八脚，她才总算说到祝福的话上来了。

后来，这几句祝福的话语，让我写进了会议纪要。

她一坐下来，我就大喊：王英琦！我们是让你扒豁子来了？中午你不要吃饭了！

还不解气，就又损她：你语无伦次，你知道吗？

你猜她怎么着？她翻翻白眼，不屑争论，说：我是高层次，宇宙层次，你俗人一个，理解不了。

没有办法。

忽然有一天，王英琦要请新闻界的朋友吃饭了！大家都很兴奋，结伴而去，但进了门，发现一切如常，没有什么请吃饭的迹象。先还以为，是像郁达夫、周作人什么的，在外头馆子叫菜，挨到最后才知道，所谓“吃饭”，吃的只是一只钢精锅。不过内容也不是太少，红烧肉之外，还有卤豆腐干和卤鸡蛋，一锅烩了。喝？喝稀饭。王英琦殷殷相劝，说：喝呀喝呀，我家的稀饭，熬得可好喝了！新闻界的朋友大多腐败，什么山珍海味没吃过？难免脑满肠肥，所以来了王府，权当减肥，洗一回肠子算了。

当然是传闻，但经几个亲自吃请的人证实，想来假不成了。

有关王英琦的奇闻逸事还有很多，今天就不说了。但我以为，要了解一个生活中真实的作家，就我写出的这些，也足够了。

一九九六年九月

泗水滩上的许辉

最早认识许辉，是在一本什么杂志的照片上，许辉戴了一顶不知什么帽子，微微歪了头，有些自得也有些顽皮的样子。那时我已经看过他发表在《上海文学》上的中篇小说《焚烧的春天》，对他纯美文字所散发出来的纯美气息感到惊讶和不可思议。及至见了许辉，发现他和照片上有很大不同，不仅是不顽皮，而且有些木讷。我因为是皖北人，和他同属那片著名的大平原，有感于他小说叙事中所挟带的皖北地域文化信息异常丰厚，就想写写有关他的评论。然而和他谈话，十分费力，主要是你问他什么问题，他都不说，或是说不出多少。而我则是教师出身，积习难改，滔滔不绝一泻千里，独自过了一个下午，中间偶尔会听见许辉“噢、噢、噢”地应答和笑。

许辉的笑是不出声的，听到高兴处，突然咧开嘴，笑了，是一种无声然而灿烂的表达。

认识许辉的人回忆回忆，有谁听过许辉大声笑过吗？

这时已是九十年代初期，社会渐渐喧嚣浮躁，没有多

少人读小说了。因此许辉在他家乡泗水的河漫滩上所渲染出的乡村暖意，也渐渐为人所忽略。不知那一时期的许辉有何感想，不过看到他的时候，他还是老样子，不怎么说话，偶尔会咧开嘴，笑了。有一回在大街上，遇见从邮局出来的许辉，说到我不习惯城市生活的浮嚣，仍然想回到原先工作的小城去，许辉吃惊地说：噢？

我等着他发表看法，却没有下文了。

其时的许辉正要远行，因为已经是秋天了。许辉出生在秋季，根据他的理论，一个人出生的季节，是他最具创造力的时候，也因此许辉最好的作品，总是写在秋天。我疑惑地问：是吗？他笑。过后我仔细想想，我在冬季，果然比其他时候更为敏锐，于是对这一说法，便也深信不疑。

许辉要去的，是古泗水的边上，那片属于他的平原，许辉对那里，有一种柔肠寸断的缠绵。每年的秋季，许辉都要回到那片平原上去，看望丰收或是歉收的土地，土地上劳作的人们和那些叫作东大营、枯河头、归仁集的村落。许辉对女性的审美，也是属于土地，他笔下的女孩，其实是他倾心的女孩，总是阳光下的麦子一般，健康、朴素和明亮。许辉背着包，慢慢地在泗水边上走着，庄稼成熟了，秋高气爽。不知哪庄的一个小年轻，正在河滩上耙地，看见许辉过来，就停下来，等着搭腔。

“吃了？”

“吃了。”